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7

##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5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4,526,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1,430,962.25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账户（账号为：15220188000317888）人民币713,095,037.75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743,962.2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99,351,075.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749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注 1]	15220188000317888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2006271013000255518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	94030078801600000859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使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	8114701014300368424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使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碇支行[注 2]	39416001040016277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使用

注 1：银行账号 15220188000317888 的开户银行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存在差异，由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受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管辖，监管协议由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账号由江苏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指定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开立。

注 2: 银行账号 39416001040016277 的开户银行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存在差异, 由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受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管辖, 监管协议由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签署, 账号由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指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开立。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二代气相分级项目”终止, 并将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按上述决议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至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 公司对该专户(账号 332006271013000255518)办理了销户手续, 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